

项目编号：ZQX-ZC20250801

汉阴县职教中心食堂原辅食材采购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代理机构：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8 月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别提醒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购买采购文件

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

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3.2.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2.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文件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我的项目” ，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 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 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 开标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 需主锁报价， 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 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4.2.2 电子开标失败时， 由于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 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 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 锁、或所带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职教中心食堂原辅食材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X-ZC20250801

项目名称：汉阴县职教中心食堂原辅食材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05,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职教中心食堂原辅食材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5,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5,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的	数 量 （ 单 位 ）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蔬菜加工 品	汉阴县职 教中心食 堂原辅食 材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5,100.00	2,105,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至 2026 年春季学期末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蔬菜及其他辅材配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蔬菜及其他辅材配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 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 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 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汉阴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地址: 汉阴县城南开发区永安路

联系方式：13679159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兴科明珠 11 号楼 2002 室

联系方式：198915024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工

电话：19891502466

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汉阴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地址：汉阴县城南开发区永安路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136791593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兴科明珠 11 号楼 2002 室 联系人：沈工 联系方式：19891502466
3	监督管理机构	汉阴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汉阴县职教中心食堂原辅食材采购
5	项目编号	ZQX-ZC20250801
6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	预算金额	2,105,100.00 元
8	最高限价	2,105,100.00 元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各中标人根据市场价格报折扣率。合同签订以后，折扣率不得随意调整，如中标人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折扣率供货，视为违约。 结算金额=折扣率*实际供应数量*结算单价(结算单价：县教体局询价单价和乙方配送单价二者以最低价为准，且教体局未公布限价的食材品目以甲方市场询价为准)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10	投标保证金	/
11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5%
12	投标文件份数	1 份，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平台电子版文件为准。
13	获取项目图纸	无
14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现场踏勘：如需，请自行前往；

		集中答疑：无，如有问题请电话咨询。
15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无
16	提交投标样品	无
17	标前测试	无
18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9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
20	资格前审	无
21	开标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 投标方案	☐ 是 ☒ 否
24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5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属性为 <u>货物</u> 。 2. 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6	食品供货质量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全部食品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由采购单位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27	其他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二、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阴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2.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按顺序编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贰佰壹拾万伍仟壹佰元整（¥2,105,1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

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15.2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5.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16. 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6.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6.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
3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份的缴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份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企业信用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许可证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19.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内容；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备注
1	响应文件格式、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5	其他情况：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9.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0.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分为 100 分,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审过程中,认定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公司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货方案	54 分	1、配送服务方案（12分） 提供符合本项目配送服务方案，包含 货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采购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订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供货保障、品质监控（包括但不限于近一年内出厂检验报告（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所有品类）、采购验收记录单、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内部自检设备及记录等）、日常管理组织、配送方案等。 根据配送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分档评分，配送服务方案合理、完整、具备针对性的得 8.1-12分；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较为完整、具备一定针对性的得 4.1-8分；配送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均一般，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0-4分。 2、食材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12 分） （1）食材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食材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内容是否全面合理得 0-3 分； （2）食品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食品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内容是否完善得 0-3 分； （3）食品安全及质量自查，内容是否具有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及质量检测体系得 0-3 分； （4）突发食品安全及质量事件的处理措施，内容是否具有完善的突发食品安全及质量事件处理措施得 0-3 分。 3、项目的应急预案（12 分） 方案不限于但至少包含物流配送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可靠且具有很强操作性得 8.1-12分；应急预案较为可靠，具有操作性的得 4.1-8 分；应急预案可靠性和操作性一般，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0-4分。 4、仓储能力（6分） 食品材料仓储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车间、冷藏仓库等仓储面积、各种设施条件等，提供仓库合同复印件，附场地彩图，食品原材料仓储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
---	------	------	---

			详尽得 4.1-6 分；食品原材料仓储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完善得 2.1-4 分；食品原材料仓储能力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缺失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配送人员（6 分） 针对本项目明确配送负责人，除配送负责人外配备 3 名配送人员得 4 分，以此为基础，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满分 6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投标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 6、运输车辆（6 分） 运输车辆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类型、数量、用途、配置说明、保温保鲜条件、使用年限、车况，提供车辆证明材料，运输车辆配备科学合理计 4.1-6 分；运输车辆配备基本合理计 2.1-4 分；运输车辆配备不合理计 0-2 分；未提供不计分。
3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服务人员组织；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3）食材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 （4）服务承诺。 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要求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以上方案如出现缺项漏项，每缺失一项扣 2.5 分，某一项内容中每出现一种下述情形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②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③出现常识性错误；④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4	业绩情况	6 分	投标人 2022 年 8 月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为准，印证资料须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21.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2.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 价格优惠比例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予进行价格折扣。

23.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名 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开户行：安康农商银行七里沟支行

账 号：2707016701201000011261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

新招标。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9、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9.1 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人，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人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售后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9.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阴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地址：汉阴县城南开发区永安路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13679159303

代理机构：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兴科明珠 11 号楼 2002 室

联系人：沈工

联系方式：19891502466

30.2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采购内容：**汉阴县职教中心食堂原辅食材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鸡肉、蔬菜类、杂粮豆类、调味品类、干货）
- 2、**预算金额：**2,105,100.00 元；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期限：**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至 2026 年春季学期末。

二、采购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供应的所有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学校食堂常用原辅食材品名清单）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货物须是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或优于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确保所供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诚实、无侵权货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食品应清洁，并符合甲方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6、提供的食品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有完善的问题食品召回制度。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成交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质量标准》。

8、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9、新鲜度要求

使用无有效期的货品，如：蔬菜、鲜果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须为采购人退换货。

三、技术要求（预计服务人数：1500 人）：

1. 蔬菜类

1.1 新鲜度：色泽鲜艳，无明显萎蔫、变色或腐烂迹象。叶片完整，无损伤和病虫害斑点。保证无黄叶、枯叶、无虫、无杂质，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不得过熟或欠熟，须新鲜供应。

1.2 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

1.3 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1.4 包装：采用环保、卫生、符合食品包装标准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应具有一定的透气性，以保持蔬菜的新鲜度，蔬菜应分类包装，避免不同种类蔬菜混装，对于易受损的蔬菜，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2. 调味品、杂粮干货类

2.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标准，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密封性良好，能有效防止受潮、变质和污染。产品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2.2 调味品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

2.3 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4 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3. 禽畜肉类（不含猪肉、牛肉）

3.1 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07 的要求；大肉外表干燥，肌肉切面有光泽，红色均匀，具有大肉特有的气味，肌肉结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复原，不粘手、不软化；脂肪有其固有色泽，无酸败味；

3.2 产品非病死禽畜肉，非“注水”禽畜肉；

3.3 产品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4 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4. 冻品类：

4.1 符合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获“CS”认证；

4.2 个头饱满，均匀；箱（袋）内无杂质，无破损，无漏气；

4.3 箱头有生产企业名称，厂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质保期三分之二。内包装：要求有聚乙烯薄膜内衬或内包装袋）。

5. 水产类：

5.1 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6. 水果类：

6.1 果形完整、质地好、新鲜，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

7. 预包装

7.1 必须为质量检验报告合格产品，品质优良。

8. 其他原材料

其他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食用要求。

三、人员及配送要求

1、人员要求

（1）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2）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3）在服务期间内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4）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5）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6）投标人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投标人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投标人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

2、配送要求

（1）对采购人需求的食材原则上能做到每日配送，如不需要每天配送，视具体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配送时间为：按照采购人需求时间送货，采购人的采购订单原则上将提前一

到两天（工作时间内）通过传真或电话或电子邮箱发给成交投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订货又无法及时发送传真时，以电话、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投标人，成交投标人确认后回复，并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及时送达，采购人后补《采购通知单》。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或调味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为国内正规厂家所生产的合格产品，包装不易破损、易于保存。

（2）固定配送人员，且有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配送员需有单位雇佣关系及身份证明，交采购人存档，如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通知采购人。

（3）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冷藏车至少 1 辆），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温环境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5）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厨房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8）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投标人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9）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接到备货通知 2 小时内送达），保证送货时效性。

四、验收方式：

1 中标供应商将货物按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提供本批次货物的货物清单（含货物种类、数量、品名、数量、单价、总价、送货人、生产日期、保质期、鲜章等信息必须完

备清晰），并经过采购人签字确认。

2 所有食材在配送交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批次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或验收。

3、食材数量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4、包装与质量要求：

4.1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4.2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3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4.4 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投标人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5 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蔬菜制品，须有当批次《肉类卫生防疫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供采购人随时抽查。

4.6 中标供应商在食材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实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商务要求

1、供货期：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至2026年春季学期末

2、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报价及结算方式：

1)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运输、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报价及结算方式：折扣率报价， $\text{结算金额} = \text{折扣率} * \text{实际供应数量} * \text{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县教体局询价单价和乙方配送单价二者以最低价为准，且教体局未公布限价的食材品目以甲方市场询价为准)

原辅食材以县教体局经每两周市场询价发布的《汉阴县“校园餐”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作为结算基础价格，若乙方报价低于指导价则以乙方报价为结算基础价格。

(1) 学校按自然月份核对、汇总、初审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经验收货人员、财务和学校负责人确认后，供货商据实开具正式税票；

(2) 经县教体局营养安全股对学校提交的清单、税票等进行备案后，送分管局领导审签；

(3) 学校将货款直接转款到乙方对公账户。

5、*学校在校生人数因职业教育特殊性等原因发生变化，以具体情况而定。

六、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采购品名目录

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采购品名目录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单位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单位
1	鲜羊肉	鲜、净	元/斤	91	鲜玉米棒子	鲜、净	元/个
2	鲜鸡肉	现宰现杀整只 去内脏	元/斤	92	冷鲜玉米粒	鲜、净	元/斤
3	活草鱼	活鱼	元/斤	93	冷鲜青豌豆粒	鲜、净	元/斤
4	活鲤鱼	活鱼	元/斤	94	韭黄	鲜、净	元/斤
5	鹌鹑蛋去壳	鲜、净	元/斤	95	韭菜苔	鲜、净	元/斤
6	鹌鹑蛋带壳	鲜、净	元/斤	96	韭菜	鲜、净	元/斤
7	蒜台	鲜、净	元/斤	97	小葱	鲜、净	元/斤
8	青笋/莴笋	鲜、净	元/斤	98	大葱	鲜、净	元/斤
9	莲菜/莲藕/炖藕	鲜、净	元/斤	99	蒜苗	鲜、净	元/斤
10	芋头	鲜、净	元/斤	100	大蒜	鲜、净	元/斤
11	鲜竹笋	鲜、净	元/斤	101	净白蒜/脱皮蒜子	鲜、净	元/斤
12	荷兰豆/豌豆角	鲜、净	元/斤	102	普通香蕉	鲜、净	元/斤
13	甜豆	鲜、净	元/斤	103	普通苹果	鲜、净	元/斤
14	豇豆	鲜、净	元/斤	104	皇冠梨	鲜、净	元/斤
15	绿西兰花	鲜、净	元/斤	105	库尔勒香梨	鲜、净	元/斤
16	有机花菜	鲜、净	元/斤	106	耙耙柑	鲜、净	元/斤
17	紫甘蓝	鲜、净	元/斤	107	丑八怪(不知火)	鲜、净	元/斤
18	红洋葱	鲜、净	元/斤	108	沃柑	鲜、净	元/斤
19	包菜	鲜、净	元/斤	109	圣女果	鲜、净	元/斤
20	茄王	鲜、净	元/斤	110	油桃	鲜、净	元/斤
21	紫长茄子	鲜、净	元/斤	111	小乳瓜	鲜、净	元/斤
22	线茄子	鲜、净	元/斤	112	旱黄瓜	鲜、净	元/斤
23	圆茄	鲜、净	元/斤	113	白芸豆	干、净	元/斤
24	西葫芦	鲜、净	元/斤	114	红小豆	干、净	元/斤
25	葫子瓜	鲜、净	元/斤	115	黄豆	干、净	元/斤
26	苦瓜	鲜、净	元/斤	116	绿豆	干、净	元/斤
27	丝瓜	鲜、净	元/斤	117	黑米	干、净	元/斤

28	水黄瓜	鲜、净	元/斤	118	长江米	干、净	元/斤
29	山黄瓜/旱黄瓜	鲜、净	元/斤	119	圆江米	干、净	元/斤
30	冬瓜	鲜、净	元/斤	120	八宝米	干、净	元/斤
31	小冬瓜	鲜、净	元/斤	121	燕麦米	干、净	元/斤
32	南瓜	鲜、净	元/斤	122	薏米	干、净	元/斤
33	银板栗南瓜	鲜、净	元/斤	123	小米	干、净	元/斤
34	小金瓜	鲜、净	元/斤	124	红薯粉	干、净	元/斤
35	贝贝瓜	鲜、净	元/斤	125	生粉	干、净	元/斤
36	青南瓜	鲜、净	元/斤	126	玉米淀粉	干、净	元/斤
37	铁杆山药	鲜、净	元/斤	127	糯米粉	干、净	元/斤
38	毛山药	鲜、净	元/斤	128	玉米面	干、净	元/斤
39	淮山药	鲜、净	元/斤	129	花生米	干、净	元/斤
40	普通红薯	鲜、净	元/斤	130	干玉米粒	干、净	元/斤
41	西瓜红薯	鲜、净	元/斤	131	白芝麻	干、净	元/斤
42	紫薯	鲜、净	元/斤	132	黑芝麻	干、净	元/斤
43	线椒	鲜、净	元/斤	133	玉米糝子	干、净	元/斤
44	大红椒	鲜、净	元/斤	134	干面片(预包装)	干、净	元/斤
45	红米椒	鲜、净	元/斤	135	干面条(预包装)	干、净	元/斤
46	红美人	鲜、净	元/斤	136	炒面(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47	青圆椒	鲜、净	元/斤	137	饺子(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48	红圆椒	鲜、净	元/斤	138	红豆沙	干、净	元/斤
49	螺丝椒	鲜、净	元/斤	139	干麻食子(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50	青椒	鲜、净	元/斤	140	白砂糖	干、净	元/斤
51	西红柿	鲜、净	元/斤	141	红糖	干、净	元/斤
52	麦芹	鲜、净	元/斤	142	冰糖	干、净	元/斤
53	西芹	鲜、净	元/斤	143	干辣椒	干、净	元/斤
54	红皮土豆	鲜、净	元/斤	144	辣椒段	干、净	元/斤
55	黄皮土豆	鲜、净	元/斤	145	干土豆片	干、净	元/斤
56	广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6	红薯粉条	干、净	元/斤

57	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7	桂圆	干、净	元/斤
58	白萝卜	鲜、净	元/斤	148	干香菇	干、净	元/斤
59	红皮白萝卜	鲜、净	元/斤	149	云耳	干、净	元/斤
60	大白菜	鲜、净	元/斤	150	黑木耳	干、净	元/斤
61	小白菜	鲜、净	元/斤	151	银耳	干、净	元/斤
62	黄白菜/ 黄杨白	鲜、净	元/斤	152	袋装紫菜	干、净	元/斤
63	小青菜/茆茆菜	鲜、净	元/斤	153	袋装干虾皮	干、净	元/斤
64	上海青	鲜、净	元/斤	154	墨鱼干	干、净	元/斤
65	黄芽菜	鲜、净	元/斤	155	枸杞	干、净	元/斤
66	娃娃菜	鲜、净	元/袋	156	莲子	干、净	元/斤
67	油麦菜	鲜、净	元/斤	157	百合干	干、净	元/斤
68	生菜	鲜、净	元/斤	158	花椒粒	干、净	元/斤
69	菠菜	鲜、净	元/斤	159	麻椒粒	干、净	元/斤
70	香菜	鲜、净	元/斤	160	八角	干、净	元/斤
71	苦菊	鲜、净	元/斤	161	桂皮	干、净	元/斤
72	茼蒿	鲜、净	元/斤	162	香叶	干、净	元/斤
73	空心菜	鲜、净	元/斤	163	砂参	干、净	元/斤
74	菜心	鲜、净	元/斤	164	当归	干、净	元/斤
75	鲜香菇	鲜、净	元/斤	165	党参	干、净	元/斤
76	鲜平菇	鲜、净	元/斤	166	草果	干、净	元/斤
77	杏鲍菇	鲜、净	元/斤	167	白芷	干、净	元/斤
78	老豆腐	鲜、净	元/斤	168	山奈	干、净	元/斤
79	黄豆芽	鲜、净	元/斤	169	良姜	干、净	元/斤
80	绿豆芽	鲜、净	元/斤	170	小茴香	干、净	元/斤
81	豆腐布	鲜、净	元/斤	171	干腐竹	干、净	元/斤
82	豆腐干	鲜、净	元/斤	172	干豆腐巾子	干、净	元/斤
83	五香豆腐干	鲜、净	元/斤	173	干牛排丝	干、净	元/斤
84	湿海带丝	鲜、净	元/斤	174	干海带片	干、净	元/斤
85	魔芋皮	鲜、净	元/斤	175	干海带丝	干、净	元/斤
86	米线(素食半成品)	鲜、净	元/斤	176	米粉	干、净	元/斤

87	洗姜	鲜、净	元/斤	177	粉丝	干、净	元/斤
88	泥姜	鲜、净	元/斤	178	干豆油皮	干、净	元/斤
89	新姜	鲜、净	元/斤	179	干枣片	干、净	元/斤
90	仔姜	鲜、净	元/斤	180	灰枣	干、净	元/斤

注：实际采购清单以学校要求为准。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汉阴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乙 方：

时 间：2025 年 月 日

汉阴县职教中心 2025-2026 学年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中标供应商全称（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学生食堂供餐所需的，除县教体局集中采购配送的大米、面粉、菜籽油、大肉（牛肉）、鸡蛋、纯牛奶等大宗食材以外的食品原材料（高风险食材、明令禁止的和肉丝、肉沫等荤食半成品等除外），详见《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品名目录（试行）》。

第二条 中标产品名称、品种、质量、包装及运输要求

1. 蔬菜

- 1.1 新鲜度：色泽鲜艳，无明显萎蔫、变色或腐烂迹象。叶片完整，无损伤和病虫害斑点。
- 1.2 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
- 1.3 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 1.4 包装：采用环保、卫生、符合食品包装标准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应具有一定的透气性，

以保持蔬菜的新鲜度，蔬菜应分类包装，避免不同种类蔬菜混装，对于易受损的蔬菜，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2. 调味品、杂粮干货

2.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标准，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密封性良好，能有效防止受潮、变质和污染。

2.2 调味品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

2.3 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4 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3. 禽畜肉类（不含猪肉、牛肉）

3.1 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07 的要求；

3.2 产品非病死禽畜肉，非“注水”禽畜肉；

3.3 产品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4 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4. 其他原材料

其他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食用要求。

乙方所供食材每一批次都应当有检验报告（含自检），检验结果要优于或等于上述质量指标，判定结果必须为合格。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乙方需向甲方学生食堂供应加工学生餐所需的全部食品原材料，所供各类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一致。

1.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纳中标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至汉阴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对公账户，合同执行完毕后双方无纠纷则退还给乙方。

1.3 乙方所供各类食材在配送交货时，须先向甲方提供相应批次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或验收，对收货时及收货后产生非人为的任何质量问题的食材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物。

1.4 乙方所供各类食材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5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装卸、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如有违反，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8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9 如果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投标文件中任何一项不符，乙方须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多次出现不符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10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查送检，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抽检结果将报送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备案。若抽检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和相应责任，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1.11 乙方负责所供食材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1.12 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所需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食材与相关配套票据相匹配且信息一致，若有不符情况，乙方须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食材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质量检验的权利，甲方可随时组织质检，检验人员可以是教职工、学生家长、市场监管部门、人大政协委员等。

2.2 甲方按照约定期限如数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及验货地点

由乙方按甲方需求数量按时送货到校，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产品合格证或质检报告，配送货清单需使用全县统一制式表单，经学校验货人“双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入库。验货地点为甲方食堂

视频监控可覆盖区域。

第五条 产品配送时间和期限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日期、时间、数量，按照中标的产品质量要求，在产品保质期或有效期的中间日期之前配送到校，在满足学校需求的情况下应多次少量配送。

第六条 结算方式

原辅食材以县教体局经每两周市场询价发布的《汉阴县“校园餐”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作为结算基础价格，若乙方报价低于指导价则以乙方报价为结算基础价格。

结算金额=折扣率*实际供应数量*结算单价(结算单价:县教体局询价单价和乙方配送单价二者以最低价为准，且教体局未公布限价的食材品目以甲方市场询价为准)

结算方式：

(1) 甲方按自然月份核对、汇总、初审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经验收货人员、财务和学校负责人确认后，供货商据实开具正式税票；

(2) 经县教体局营养安全股对甲方提交的清单、税票等进行备案后，送分管局领导审签；

(3) 甲方将货款直接转款到乙方对公账户。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人民币中标金额的 5%作为本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无违约责任，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2. 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保障按时按量供给。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调换。拒不调换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5. 甲方师生因使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发生不良反应的，乙方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配合处置，并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期限如期供货，因乙方断供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甲方有权因此与乙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报告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财政、司法等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了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2. 甲方将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议考核，并建立履约信誉档案，以此作为乙方企业今后是否允许参加此类投标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评议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__月__日起到 2026 年__月__日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局教体局、县财政局采管股、采购代理机构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中标供货商（公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工作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当于7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1：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品名目录（试行）

附件2：食材配送、验收、入库、结算清单（样本）

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采购品名目录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单位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单位
1	鲜羊肉	鲜、净	元/斤	91	鲜玉米棒子	鲜、净	元/个
2	鲜鸡肉	现宰现杀整只 去内脏	元/斤	92	冷鲜玉米粒	鲜、净	元/斤
3	活草鱼	活鱼	元/斤	93	冷鲜青豌豆粒	鲜、净	元/斤
4	活鲤鱼	活鱼	元/斤	94	韭黄	鲜、净	元/斤
5	鹌鹑蛋去壳	鲜、净	元/斤	95	韭菜苔	鲜、净	元/斤
6	鹌鹑蛋带壳	鲜、净	元/斤	96	韭菜	鲜、净	元/斤
7	蒜台	鲜、净	元/斤	97	小葱	鲜、净	元/斤
8	青笋/莴笋	鲜、净	元/斤	98	大葱	鲜、净	元/斤
9	莲菜/莲藕/炖藕	鲜、净	元/斤	99	蒜苗	鲜、净	元/斤
10	芋头	鲜、净	元/斤	100	大蒜	鲜、净	元/斤
11	鲜竹笋	鲜、净	元/斤	101	净白蒜/脱皮蒜子	鲜、净	元/斤
12	荷兰豆/豌豆角	鲜、净	元/斤	102	普通香蕉	鲜、净	元/斤
13	甜豆	鲜、净	元/斤	103	普通苹果	鲜、净	元/斤
14	豇豆	鲜、净	元/斤	104	皇冠梨	鲜、净	元/斤
15	绿西兰花	鲜、净	元/斤	105	库尔勒香梨	鲜、净	元/斤
16	有机花菜	鲜、净	元/斤	106	耙耙柑	鲜、净	元/斤
17	紫甘蓝	鲜、净	元/斤	107	丑八怪(不知火)	鲜、净	元/斤

18	红洋葱	鲜、净	元/斤	108	沃柑	鲜、净	元/斤
19	包菜	鲜、净	元/斤	109	圣女果	鲜、净	元/斤
20	茄王	鲜、净	元/斤	110	油桃	鲜、净	元/斤
21	紫长茄子	鲜、净	元/斤	111	小乳瓜	鲜、净	元/斤
22	线茄子	鲜、净	元/斤	112	旱黄瓜	鲜、净	元/斤
23	圆茄	鲜、净	元/斤	113	白芸豆	干、净	元/斤
24	西葫芦	鲜、净	元/斤	114	红小豆	干、净	元/斤
25	葫子瓜	鲜、净	元/斤	115	黄豆	干、净	元/斤
26	苦瓜	鲜、净	元/斤	116	绿豆	干、净	元/斤
27	丝瓜	鲜、净	元/斤	117	黑米	干、净	元/斤
28	水黄瓜	鲜、净	元/斤	118	长江米	干、净	元/斤
29	山黄瓜/旱黄瓜	鲜、净	元/斤	119	圆江米	干、净	元/斤
30	冬瓜	鲜、净	元/斤	120	八宝米	干、净	元/斤
31	小冬瓜	鲜、净	元/斤	121	燕麦米	干、净	元/斤
32	南瓜	鲜、净	元/斤	122	薏米	干、净	元/斤
33	银板栗南瓜	鲜、净	元/斤	123	小米	干、净	元/斤
34	小金瓜	鲜、净	元/斤	124	红薯粉	干、净	元/斤
35	贝贝瓜	鲜、净	元/斤	125	生粉	干、净	元/斤
36	青南瓜	鲜、净	元/斤	126	玉米淀粉	干、净	元/斤
37	铁杆山药	鲜、净	元/斤	127	糯米粉	干、净	元/斤
38	毛山药	鲜、净	元/斤	128	玉米面	干、净	元/斤
39	淮山药	鲜、净	元/斤	129	花生米	干、净	元/斤
40	普通红薯	鲜、净	元/斤	130	干玉米粒	干、净	元/斤
41	西瓜红薯	鲜、净	元/斤	131	白芝麻	干、净	元/斤
42	紫薯	鲜、净	元/斤	132	黑芝麻	干、净	元/斤
43	线椒	鲜、净	元/斤	133	玉米糝子	干、净	元/斤
44	大红椒	鲜、净	元/斤	134	干面片(预包装)	干、净	元/斤

45	红米椒	鲜、净	元/斤	135	干面条(预包装)	干、净	元/斤
46	红美人	鲜、净	元/斤	136	炒面(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47	青圆椒	鲜、净	元/斤	137	饺子(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48	红圆椒	鲜、净	元/斤	138	红豆沙	干、净	元/斤
49	螺丝椒	鲜、净	元/斤	139	干麻食子(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50	青椒	鲜、净	元/斤	140	白砂糖	干、净	元/斤
51	西红柿	鲜、净	元/斤	141	红糖	干、净	元/斤
52	麦芹	鲜、净	元/斤	142	冰糖	干、净	元/斤
53	西芹	鲜、净	元/斤	143	干辣椒	干、净	元/斤
54	红皮土豆	鲜、净	元/斤	144	辣椒段	干、净	元/斤
55	黄皮土豆	鲜、净	元/斤	145	干土豆片	干、净	元/斤
56	广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6	红薯粉条	干、净	元/斤
57	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7	桂圆	干、净	元/斤
58	白萝卜	鲜、净	元/斤	148	干香菇	干、净	元/斤
59	红皮白萝卜	鲜、净	元/斤	149	云耳	干、净	元/斤
60	大白菜	鲜、净	元/斤	150	黑木耳	干、净	元/斤
61	小白菜	鲜、净	元/斤	151	银耳	干、净	元/斤
62	黄白菜/ 黄杨白	鲜、净	元/斤	152	袋装紫菜	干、净	元/斤
63	小青菜/茆茆菜	鲜、净	元/斤	153	袋装干虾皮	干、净	元/斤
64	上海青	鲜、净	元/斤	154	墨鱼干	干、净	元/斤
65	黄芽菜	鲜、净	元/斤	155	枸杞	干、净	元/斤
66	娃娃菜	鲜、净	元/袋	156	莲子	干、净	元/斤
67	油麦菜	鲜、净	元/斤	157	百合干	干、净	元/斤
68	生菜	鲜、净	元/斤	158	花椒粒	干、净	元/斤
69	菠菜	鲜、净	元/斤	159	麻椒粒	干、净	元/斤
70	香菜	鲜、净	元/斤	160	八角	干、净	元/斤

71	苦菊	鲜、净	元/斤	161	桂皮	干、净	元/斤
72	茼蒿	鲜、净	元/斤	162	香叶	干、净	元/斤
73	空心菜	鲜、净	元/斤	163	砂参	干、净	元/斤
74	菜心	鲜、净	元/斤	164	当归	干、净	元/斤
75	鲜香菇	鲜、净	元/斤	165	党参	干、净	元/斤
76	鲜平菇	鲜、净	元/斤	166	草果	干、净	元/斤
77	杏鲍菇	鲜、净	元/斤	167	白芷	干、净	元/斤
78	老豆腐	鲜、净	元/斤	168	山奈	干、净	元/斤
79	黄豆芽	鲜、净	元/斤	169	良姜	干、净	元/斤
80	绿豆芽	鲜、净	元/斤	170	小茴香	干、净	元/斤
81	豆腐布	鲜、净	元/斤	171	干腐竹	干、净	元/斤
82	豆腐干	鲜、净	元/斤	172	干豆腐巾子	干、净	元/斤
83	五香豆腐干	鲜、净	元/斤	173	干牛排丝	干、净	元/斤
84	湿海带丝	鲜、净	元/斤	174	干海带片	干、净	元/斤
85	魔芋皮	鲜、净	元/斤	175	干海带丝	干、净	元/斤
86	米线(素食半成品)	鲜、净	元/斤	176	米粉	干、净	元/斤
87	洗姜	鲜、净	元/斤	177	粉丝	干、净	元/斤
88	泥姜	鲜、净	元/斤	178	干豆油皮	干、净	元/斤
89	新姜	鲜、净	元/斤	179	干枣片	干、净	元/斤
90	仔姜	鲜、净	元/斤	180	灰枣	干、净	元/斤

调味品配送、验收、入库、结算清单（样本）

供应商（公章）： 送货人签名： 联系电话： 送货日期： 年 月 日

收货单位： 收货人： 监督人： 收货入库日期： 年 月 日 核价人签名： _

序号	配送信息（供应商填报）									学校验收收货信息（手写）							学校报账核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重量	生产日期/出厂日期	保质期	原产地	报价	总价	复核数量/重量	实物信息是否与供应商填报一致	该批次产品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色泽气味是否符合产品特点	瓶体桶体表面是否洁净完整	外包装箱是否完好无破损无污染	配送车辆是否防晒防尘防水干净干燥	中标折扣	本月最高限价	单价	总价
				带单位					元								%		元	元
例	生抽酱油	海天	1900ml/桶	*桶	2024.2.2	*个月	广东省	*元/桶	*	*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本单报价合计（供应商填写）										本单核价合计（学校核价结果）										

1.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投标响应和采购合同条款如实向收货单位提供产品信息、质检合格证明文件等，确保配送车辆符合防晒防水防尘要求。收货单位须按照规定成立2人以上验收小组严格检查验收，做到核对产品信息、数量、质量、质检报告等完全合格后，签收入库。

2. 该清单一式三联，由中标供应商印制，第一联供应商自存作为结算货款证明，第二联学校食堂收存作为入库台账用。第三联学校财务收存作为结算核价报账清单附件。要求品名与《全县学校食堂常用食材品名目录》一致，验收收货信息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手写，字迹工整清晰，内容规范完整。

杂粮干货配送、验收、入库、结算清单

供应商（公章）：_____ 送货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送货日期： 年 月 日
 收货单位：_____ 收货人签字：_____ 收货入库日期： 年 月 日
 核价人员签名：_____

序号	配送信息（供应商填报）									学校验收收货信息（手写）						学校报账核价				备注	
	产品名称 （包括品牌）	产品等级	规格型号	重量 / 数量（带单位）	生产日期 / 出厂日期	保质期或限用日期	生产厂家 / 生产地址	单价	总价		实物信息是否与供应商填报一致	色泽气味是否符合产品特点	本批次产品检验是否合格	外包装是否完好无破损无污染	配送车辆是否符合防晒防尘防水要求干净干燥	中标折扣	本月最高限价	单价	总价		
								带单位	元							%		元	元		
例	**牌小米	一级	50斤 / 袋	100斤	*年*月*日	常温下6个月	****公司	3.5元 / 斤	350	100	是	是	是	是	是	**%					
本单报价合计 （供应商填写）										本单核价合计 （学校核价结果）											

1.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投标响应和采购合同条款如实向收货单位提供产品信息、质检合格证明文件等，确保配送人员、车辆均符合防晒防水防尘要求。收货单位须按照规定成立2人以上验收小组严格检查验收，做到核对产品信息、数量、质量、质检报告等完全合格后，签收入库。
 2. 该清单一式三联，由中标供应商按制式要求印制，第一联供应商自存作为结算货款证明，第二联学校食堂收存作为入库台账用。第三联学校财务收存作为结算核价报账清单附件。要求品名与《全县学校食堂常用食材品名目录》一致，验收货信息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手写，字迹工整清晰，内容规范完整。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QX-ZC20250801

汉阴县职教中心食堂原辅食材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偏离表
- 五、投标方案
- 六、业绩一览表
-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的投标报价为 _____ %(折扣率), 服务期限为 _____,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二、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七、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 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八、(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

1. 报价内容以(%)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报价单位为“元”不能修改，不做参考。

2. 投标报价中填写换算后的折扣：如原价 100 元，优惠 5%，折扣报价为 $(1-5\%)=95\%$ ，则投标报价中填写 95。

3. 结算金额=折扣率*实际供应数量*结算单价(结算单价：县教体局询价单价和乙方配送单价二者以最低价为准，且教体局未公布限价的食材品目以甲方市场询价为准)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空白处填写“/”

附件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此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四、偏离表

4-1、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填写，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4-2、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 离	说明

- 注：1. 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填报
 2.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 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业绩一览表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注：投标人自 2022 年 08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